



# 北京软件领域疫情防控 支持政策汇编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 前 言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部署，北京市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减轻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的措施，支持企业发展和稳定经济运行。为方便本市软件企业及时全面的了解政策措施，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指导下，北京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促进中心收集并梳理了与软件领域相关的政策文件，形成了《北京软件领域疫情防控支持政策汇编》，服务企业用好用足政策，促进北京软件产业发展。

《北京软件领域疫情防控支持政策汇编》包括了优化审批服务、加大金融支持、减轻企业负担、做好企业服务等各项优惠政策，方便企业了解和掌握，充分利用各项支持政策，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因时间仓促，不妥之处难免，欢迎致电反馈意见和建议，我们将及时完善。

联系人： 徐 淼 13621094020

张婧瀛 13810718933

# 目 录

一、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 7号） .....	1
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5号） .....	6
三、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具体措施.....	11
四、中关村管委会《关于支持科技“战疫”、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有关工作的通知》（中科园发〔2020〕3号） .....	14
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 14号） .....	19
六、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应对疫情影 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 〔2020〕15号） .....	22
七、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京政办发 〔2020〕7号文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的通知》 .....	28
八、北京市税务局支持疫情防控的相关措施说明.....	30
九、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延长2020年2月份纳税 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通告2020年 第2号） .....	32

一、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京政办发〔2020〕7号) (2020.02.05)

◇政策网址: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002/t20200206\\_1625493.html](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002/t20200206_1625493.html)

◇政策原文: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

1. 停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占道费。(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各区人民政府)

2.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中小微企业承租京内市及区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免收2月份房租;承租用于办公用房的,给予2月份租金50%的减免。对承租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企业,由市区政府给予一定资金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特色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创业基地、文化产业园、视听园区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鼓励在京中央企业参照执行。(责任单位: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体育局、中关村管委会、市文资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3. 为经营困难企业办理延期纳税。受疫情影响纳税申报困难的中

小微企业，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4. 补贴小微企业研发成本。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根据研发投入实际情况，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研发费用补助。（责任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

5. 缓解疫情造成的突出影响。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文化企业融资，通过“投贷奖”政策给予贴息、贴租等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初创型文化企业房租，通过“房租通”政策给予房租补贴。对受疫情影响的滑冰滑雪场所给予适当额度用水用电补贴。按照有关规定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全额退还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待疫情结束后再适时重新缴纳。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的重点连锁餐饮（早餐）、菜店（生鲜超市）、便利店等网点设立项目，对其给予房屋租金等支持，支持比例上限由原50%提高至70%。对于因疫情影响暂停举办的展会项目，如年内继续在京举办且参展中小微企业数量超过参展企业总数的50%，给予一定的场租费用补贴。降低出租车运营成本，鼓励出租车企业对疫情期间继续正常从事运营服务的出租车司机适度减免承包金；市区两级按照管理事权，可对采取减免承包金等措施鼓励运营的出租车企业给予一定运营补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6. 进一步增加信贷投放。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其中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20%。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7.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快和扩大LPR定价基准的运用，推动2020年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2019年再下降0.5

个百分点。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8.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中小企业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企业由于还款困难申请展期的，可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协商，展期3至6个月。**积极推进拟上市公司IPO、新三板创新层企业申请精选层辅导验收工作，采取非现场等灵活高效方式进行辅导验收。疫情期间，加快资本市场线上服务平台建设，组织辅导机构加大企业挂牌上市线上培训力度。(责任单位：北京证监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市金融监管局、中关村管委会)

9. 提高融资便捷性。加强金融服务快速响应机制和网络建设，开展“网上畅融工程”快速对接服务，充分发挥银企对接系统作用，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降低服务成本。完善本市企业续贷服务中心功能，加快建设企业首贷服务中心，持续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信用贷款占比，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占比提升20个百分点以上。建设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债权债务平台，为参与政府采购和国企采购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确权融资服务。(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

10. 优化融资担保服务。疫情期间，本市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降低综合费率0.5个百分点；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服务保障的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5%以下；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1. 加强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进一步降低十大高精尖产业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地区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力争2020年科创类企业贷款同比增长不低于15%，有贷款余额的户数同比增长不低于15%，针对因疫情造成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负面影响的，暂不予以信用降级。对符合条件的中关村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给予贷款贴息以及债券、融资租赁费用补贴。(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 三、保障企业正常生产运营

**12.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6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疫情期间，对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截至4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20%(不含)以内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30%的补贴；截至4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增长20%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补贴。对于享受上述政策的企业，根据岗位需要组织职工(含待岗人员)参加符合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可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本市失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可享受免费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13. 促进就业困难群体就业。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2倍工资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4. 保障企业正常安全生产需求。各生产企业要严格落实本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保障生产工作人员健康安全。优化疫情防控货物、生活必需品及国家级、市级重大工程建设原材料和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项目建设原材料的调配、运输，为企业办理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通行证，保障运输通畅。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防疫物资需求，加强防控工作技术支持，监督指导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15. 加大政府采购和中小微企业购买产品服务支持力度。全市预算单位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倾斜力度，进一步提高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金额

和比例。依托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采购远程办公、视频会议、法律咨询、在线检测、网络销售等指定服务产品的，对每家企业给予不超过合同额 50%的补贴，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有关部门）

16. 精心做好企业服务。发挥 12345 企业服务热线功能，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开通中小微企业法律咨询热线专席服务，组建律师专家服务团，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咨询、代理、“法治体检”等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出台涉疫情防控公证事项办事指引，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专门公证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且在北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底（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性的自然失效）。



## 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5号）（2020.02.03）

### ◇政策网址：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002/t20200203\\_1622987.html](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002/t20200203_1622987.html)

### ◇政策原文：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加强防控能力建设，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促进城市平稳有序运行，更好服务市民生活，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 一、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

1. 对新落地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项目加快审批，各区围绕防控物资和配套部件、材料项目生产建设、认证等方面，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2. 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退税款予以退还。（责任单位：北京海关、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市卫生健康委）

3. 建立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 提高资金拨付汇划效率。引导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

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5. 简化外汇办理手续。对于市政府有关部门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可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对于境内外因支援此次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向银行提交单证材料，经办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外汇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 二、加大防控资金支持力度

6. 建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池，主要用于全市医药物资储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所需医用设备设施和防护物资等。市区两级财政加大疫情防控库款保障力度，优先调度，协同财政代理银行主动做好与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的对接，确保预算安排的疫情防控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对于库款保障水平偏低的区级财政，市财政将及时增加资金调度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7. 加强医疗费用保障。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患者救治费用个人自付部分由财政予以全额补助。对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源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给予每人每天300元补助，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每人每天200元补助。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按规定认定为工伤；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8. 加大对涉及疫情防控和民生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辖区内各金融机构针对疫情防控涉及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企业提供专项信贷服务，对涉及疫

情防控的企业信贷申请“特事特办”，简化流程，尽快发放。通过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向相关直接参与防控的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运输和销售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鼓励辖区内各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接受治疗或隔离的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提供更优惠的金融服务，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 三、精心做好企业服务

9. 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支持其他企业通过新增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对相关有效释放产能的项目提供投资补贴或者贷款贴息。（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0. 帮助各类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防控监督指导，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允许企业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商务局、市药品监管局、市交通委、北京铁路局、北京海关、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11. 妥善解决困难企业融资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为相关企业做好续贷服务，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启动线上续贷机制。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

证监局)

**12. 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对于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可将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7月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市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

**13. 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区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

#### 四、发挥科技创新对疫情防控支撑作用

14. 加强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关。出台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科技攻关促进医药健康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支持医疗机构积极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临床研究，推动创新医疗器械、创新药尽快进入临床应用，支持医药类企业加快抗病毒药物、检测试剂研发和排产。及时、足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

15. 加强与疫情防控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生产企业对接，鼓励在中关村相关分园落地。充分发挥第三方技术服务平台作用，加速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等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支持企业进入防控产品应急审评审批绿色通道。(责任单位：中关村管委会)

**16. 促进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深入实施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鼓励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用，联合开展筛选排查、物资调配等智能应用研发。完善“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线医生咨询平台”，支持医疗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及产品示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

#### 五、加强城市运行服务保障

17. 做好返京人员服务管理。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号), 到京前14日内, 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人员, 在到京之日应当主动向居住地或者住宿地的社区(村)报告健康状况, 并于到京之日起接受14日的监督性医学观察, 每日早晚监测体温, 不得外出, 负责监督性医学观察的社区(村)应当为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对国内其他地区人员到京14日内, 应早晚进行体温和健康监测, 体温正常的可以上班, 鼓励企业实行弹性工作时间、错峰上下班, 有条件的可以实行网络办公。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落实分类管理要求, 指导社区采取科学防控办法, 避免一刀切。(责任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18. 加强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按照“市管批发、区管零售”原则, 加大对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协调和服务保障力度, 统筹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 强化政府储备和货源组织; 严格落实各区属地责任, 做好属地生活必需品零售供应。启动实施“点对点”监测补货保障机制, 提升缺货商品补货效率。将重要防疫和生活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 落实绿色通道政策, 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 优先便捷通行。严格价格监管, 加强价格监测, 每日通报各区食品价格变动情况。严肃查处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19. 加大政务服务利企便民力度。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 充分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作用, 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 提供更多“雪中送炭”服务。全面加强智慧政务建设, 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 既便利群众办事, 又避免人员聚集。**(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有关部门)

### 三、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具体措施（2020.02.08）

#### ◇政策网址：

[http://jxj.beijing.gov.cn/jxdt/tzgg/202002/t20200208\\_1626775.html](http://jxj.beijing.gov.cn/jxdt/tzgg/202002/t20200208_1626775.html)

#### ◇政策原文：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文件精神，切实减轻疫情对本市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稳定发展，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照责任分工，制定以下具体措施。

1. 推动中小微企业房租减免。经认定属非国有资产的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对入驻中小微企业采取房租减免的，给予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房租总额30%的补贴，补贴周期为2020年2月1日至本市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

2. 降低融资担保费率。针对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开展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担保综合费率降低0.5个百分点，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服务保障相关小微企业的担保费率降至1.5%以下，对疫情防控相关小微企业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的担保和再担保业务给予资金奖励。

3. 加强信用评级管理。对因疫情造成中小微企业出现信用负面记录的，暂不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企业利用疫情从事哄抬物价、制售假劣医药器材等违法犯罪行为形成信用负面记录的，及时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4. 提供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支持。依托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向符合要求

的供应商采购在线办公、视频会议、法律咨询、在线检测、网络销售、经营咨询等指定服务或产品。在 2020 年 2 月至 12 月期间，采取服务商先折扣、后使用服务券兑付的方式，按中小微企业采购服务或产品合同额的 50%给予补贴，每家中小微企业享受服务券补贴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5. 启动创客北京“疫情防控专题赛”。开展“创客北京 2020”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线上征集，设立“疫情防控专题赛区”，征集诊断试剂、药物疫苗、防护装置、器械装备、大数据监测分析等创新项目，并做好落地服务和推广应用工作。

6. 开展“小企业大学”应对疫情专题培训。疫情期间，依托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联合 142 家窗口平台免费提供法律援助、劳动关系、受疫情影响商业模式调整与运营优化、投融资、风险控制、商务合同等系列线上培训视频和课件，并聘请知名讲师在线直播授课。

7.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疫情防控期间，对符合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政策的工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领域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其围绕防控疫情所需物资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或通过新增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对相关有效释放产能的项目提供投资补贴或者贷款贴息。

8. 推动金融机构开发应对疫情特色产品和服务。联合各类金融机构推出一批满足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实际融资和保险保障需求的，具有行业特色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一批金融机构提供响应快速、流程简单及特事特办的融资绿色通道；通过风险代偿补偿，提高金融机构风险容忍度，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紧急融资需求供给。

9. 加强政策宣贯解读和信息收集反馈。依托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及时梳理推送国家及本市抗击疫情帮扶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提供精准解读和政策匹配服务，开通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问题收集平台，接收政策申请使用和企业经营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报送，做好需求收集、分发办理、结果反馈、效果跟踪等工作。

10. 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年预算中进一步提高对中小微企业产品采购比例，具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

行。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且在北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底（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性的自然失效）。



#### 四、中关村管委会《关于支持科技“战疫”、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中科园发〔2020〕3号） （2020.02.07）

##### ◇政策网址：

<http://zgcgw.beijing.gov.cn/zgc/zwgk/zcfg18/sfq/1695273/index.html>

##### ◇政策原文：

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各有关企业、社会组织、双创服务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北京市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和《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各类创新创业主体充分发挥科技创新优势和支撑作用，加速科技成果在防控治疗一线的转化应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贡献，同时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支持重点方向

支持中关村示范区创新创业主体发挥技术优势，重点开展：应对疫情的检测诊断、治疗及防护等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发及产业化；人工智能技术产品在防控治疗相关服务、药品器械防护用品生产制造以及无人物流等领域的应用；大数据、物联网、5G、高端芯片、虚拟现实等技术产品在抗击疫情一线的创新应用；发挥环保节能等技术优势，参与各地应急病区建设；发挥“互联网+”平台优势，开展生产生活服务保障。（重点支持技术方向及应用领域详见附件1）。

##### 二、支持措施

1. 推动创新品种加速进入审评审批绿色通道。加快梳理与疫情防控治疗相关的诊断试剂、疫苗、新药等技术产品，依托全市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联席会制度，通过市相关部门联动机制和国家事权申报绿色

通道等途径，针对符合疫情防控和诊疗所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协调推动加速进入防控产品应急审评审批绿色通道，及时跟进协调企业后续符合 GMP 标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落地生产所需的空间等需求。

2. 支持第三方技术服务平台承接防疫抗疫产品研发生产。支持平台优先承接与疫情防控治疗相关的诊断试剂、疫苗、新药等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检测，对加速研发生产流程作出重要贡献的平台，按照高精尖产业协同创新平台管理办法，优先纳入支持体系。

**3. 支持防疫抗疫项目研发产业化。对参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联防联控科研攻关，在治疗一线得到实际应用、发挥重要作用、作出突出贡献的新项目，经专家评审后优先纳入前沿技术项目和高精尖项目支持体系，按照相关办法予以支持；对已获得中关村管委会高精尖项目支持、参与此次抗击疫情并作出积极贡献的企业，在项目年度考核和结项考核时，优先给予持续支持。**

4. 支持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鼓励中关村示范区企业积极参与防疫抗疫工作，通过首购、订购、首台（套）等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支持相关技术、产品和服务在防疫抗疫中应用推广；根据在防疫抗疫中的实际应用和发挥作用情况，按照首台（套）、首购产品示范应用相关政策，优先给予支持。

**5. 支持小微企业积极开展抗疫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对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内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根据研发投入实际情况，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研发费用补贴。**

**6. 加大金融支持和服务保障力度。支持参与疫情防控或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关村企业开展信贷融资、融资租赁、发债融资等，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给予贷款利息补贴、融资租赁费用补贴和债券票面利息补贴，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中关村科技金融专营组织机构、中关村科技担保公司、中关村科技租赁公司等金融服务机构为企业设立绿色通道，加快审批速度，提升担保信贷和租赁额度，并适当下调利率和相关费率；对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企业的应急融资需求，支持中关村科技担保公司免收担保费。对服务保障效果较好的银行、担保公**

司、融资租赁公司，优先给予风险补贴支持，人民银行中关村中心支行在科技金融专营组织机构年度评估中予以适当加分。

**7. 支持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孵化机构开展抗疫服务工作。**积极鼓励转移机构和孵化机构收集相关单位和科技型初创企业在治疗药品、疫苗、防护器械、诊疗技术和设备研发及推广方面的进展和问题，帮助对接相关支持政策；鼓励转移机构和孵化机构帮助相关在研项目对接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批量生产企业、金融机构和终端市场等；**鼓励特色园、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各类载体在疫情期间对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相关工作表现突出的机构优先纳入中关村技术转移和创业孵化服务支持体系，已纳入支持体系的机构抗击疫情工作情况作为 2020 年度绩效评价和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8. 支持中关村社会组织加大服务力度。支持具有研发能力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积极开展与防疫抗疫相关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发工作；支持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及时收集会员单位信息情况、加大疫情防控宣传，推介会员企业疫情防控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引导会员企业科学有序地参与疫情防控。社会组织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将纳入 2020 年度中关村社会组织支持资金评价范围，对于在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有重要贡献的社会组织优先予以支持。

**9. 支持中关村各分园加大服务力度。各分园应充分掌握辖区内企业研发生产情况和政策需求，全力组织各类综合服务机构和创业孵化、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对在防疫抗疫工作中积极作为、在服务企业方面表现优异的服务机构优先给予支持。优先支持园区新建产业载体或改造存量空间，用于防疫抗疫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强符合疫情防控和诊疗所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企业的落地服务。**支持园区运用智慧化管理手段，为入驻企业提供人员、车辆等管控服务。**

10. 加强企业跟踪服务。设立疫情期间中关村企业联系服务线上平台，及时了解企业在疫情防控中所采取的措施，引导企业做好疫情应对。精准服务企业需求，加强重点企业跟踪服务，提供必要的防控物资协调、供应链恢复、法律事务等服务事项，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因

疫情影响导致的办公运营与生产困难，坚定企业发展信心，保障企业健康发展。

### 三、组织实施

#### （一）加强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信息征集与发布

广泛动员中关村示范区相关创新创业主体积极参与防疫抗疫工作，充分运用“中关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展示推介与供需对接平台”（[www.zgcnnewth.com](http://www.zgcnnewth.com)），加强疫情防控治疗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的信息征集与发布，实现中关村企业与社会各界有关单位部门的实时、高效和精准对接。企业可登录平台，自行进行填报。（系统使用操作手册详见附件2，技术支持咨询电话：李志圆，13681313277）。

#### （二）统筹协调中关村各分园加大服务力度

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做好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和《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具体落实，主动对接园区企业，做好和区级相关部门的协调对接落实。中关村管委会做好和市级相关部门的协调对接，并将各分园防疫抗疫工作纳入分园的考核评价，加强统筹指导和协调。

#### （三）加强企业发展情况监测分析与研判

各分园、社会组织、双创服务机构要围绕疫情影响，开展企业调查，及时反映问题，提出建议。中关村管委会加强对中关村示范区重点企业、产业、园区发展指标进行监测，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统计指标、动态信息对示范区经济指标开展预测研判，及时调整相关支持政策措施。

#### （四）加大宣传力度

依托传统媒体、新媒体和自有新媒体平台，加强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的决策部署以及中关村示范区贯彻落实的行动措施，做好疫情防控知识的教育普及；积极宣传中关村企业发挥科技创新优势抗击疫情的举措、成效和经验，广泛推介抗击疫情中涌现出来的中关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及时挖掘、大力宣传先进典型案例，生动讲述创新创业主体抗击疫情的先进事迹和感人故事，不断增强战胜疫情

的决心与信心，营造万众一心、众志成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舆论氛围。

#### （五）项目申报备案流程与联系方式

符合重点支持技术方向和支持措施的企业，需填写《中关村示范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项目与支持措施申报备案表》（附件3），在疫情防控工作总结前及时将电子版申报表发送至邮箱zgcservice@zgcgw.beijing.gov.cn进行备案。备案表文件标题为“日期-企业简称（支持措施序号）”，如“20200206 XXX公司（第2、4、7条）”。中关村管委会将按照“1+4”资金办法，优先对备案项目开展评审与支持工作，其中对于第一、二、三、五、六、七条措施的支持细则详见附件4，其他措施详见相关资金办法细则。

各相关措施政策咨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产业处杜玲、李顺超；联系方式：13811627880、13911993880；第三条前沿技术支持内容：高促中心陈宝德；联系方式：13522120046

第四条：政采中心赵蔚彬；联系方式：13501238824

第五条、第七条：创业处李琳、计桐；联系方式：88827016、88827002

第六条：金融处方方；联系方式：13811033031

第八条：创新处蔡青；联系方式：18612200577；产业联盟支持内容：产业处吴珺；联系方式：15210602126

第九条：规划处刘一中；联系方式：18501920003

第十条：高促中心陈宝德；联系方式：88827020、88827987，13522120046

附件：

1. 重点支持技术方向及应用领域（第一版）
2. 中关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展示与应用对接服务系统企业用户操作手册
3. 中关村示范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项目与支持措施申报备案表
4. 相关支持措施实施细则

## 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14号）（2020.02.06）

### ◇政策网址：

[http://rsj.beijing.gov.cn/xxgk/tzgg/202002/t20200209\\_1626975.html](http://rsj.beijing.gov.cn/xxgk/tzgg/202002/t20200209_1626975.html)

### ◇政策原文：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各相关单位：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为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工作措施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文件精神，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北京市就业工作平稳有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力保重点企业用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指定专人对辖区内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以下简称重点企业）开展用工需求摸排，用工需求信息及时归集到“就业超市的急聘模块”。多渠道发布重点企业的招聘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供需匹配、组织跨区域招聘等方式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二、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公共就业服务。为重点企业提供职业介绍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给予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补助标准为：推荐成功上岗人数为50人（含）以上的，补助2.4万元；100人（含）以上的，补助4.5万元；200人（含）以上的，补助9万元。所需资金由市级就业专项资金负担。

三、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用工。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且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符合条件主要是指经相关部门认定的企业。补贴金额根据2020年1月、2月社保增员人数，按照1000元/人标准予以确定。经各区认定审核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后，所需资金

由各区就业专项资金负担。

四、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参保企业，可按6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疫情期间，对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截至4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20%（不含）以内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30%的补贴；截至4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增长20%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补贴。对于享受上述政策的企业，根据岗位需要组织职工（含待岗人员）参加符合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可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本市失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可享受免费培训。

五、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符合借款人条件的，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办理贷款担保和贷款发放相关手续。

六、加强对农民工等返岗劳动者的疫情防控。及时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发布本市关于企业开复工时间的要求。按照保障城市运行、为市民服务的要求引导农民工等返岗劳动者分批返京。针对农民工流动特点，编制发放通俗易懂的预防手册，指导农民工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后的相关防护。

七、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简化优化就业手续，推动“不见面”签署就业协议，办理就业、升学、出国（境）手续。适当延长招聘、体检、签约录取、引进审批、就业报到和求职创业补贴办理时间。

八、重点抓好就业困难群体就业。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2倍工资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九、做好劳动用工指导。各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要开辟绿色通道，依法及时做好企业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工作。

十、防止就业歧视。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十一、推广人力资源服务线上办理。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各级公共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暂停组织各类现场招聘活动和劳务协作活动，各类人事、职称和资格考试，以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工作适时延期进行。加大网络招聘会、远程面试和在线职业指导力度，积极推行网上服务、不见面服务，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公，科学安排业务办理流程，避免人群聚集。大力推行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网上服务、掌上服务，优先应用档案影像，减少实体档案转递。

十二、保障日常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日常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工作，合理调整并公示服务时间，切实落实消毒、通风、清洁等防疫防控要求，配备体温检测设备，对入场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关心指导，提高个人防护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形势研判和应急处置。要密切关注来自疫情高发地区农民工节后返城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监测、宣传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依法查处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2月6日



六、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字〔2020〕15号) (2020.02.07)

◇政策网址:

[http://rsj.beijing.gov.cn/xxgk/tzgg/202002/t20200207\\_1626571.html](http://rsj.beijing.gov.cn/xxgk/tzgg/202002/t20200207_1626571.html)

◇政策原文: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精神，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一) 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2倍工资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1. 申请条件

- (1) 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
- (2) 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 (3) 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2倍的工资。

2. 补贴标准

(1) 招用进行了失业登记或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登记的本市“4050”人员、低保人员、初次进京随军家属、登记失业1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劳动力、低收入农户劳动力的，或招用未实行就业失业管理的绿化隔离建设、资源枯竭、矿山关闭或保护性限制等农

村就业困难地区，且进行了转移就业登记的农村劳动力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五年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16%，失业保险补贴 0.8%，以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为最高补贴基数，低于 60%的，以实际缴费基数为补贴基数；医疗保险补贴 10%，以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基数为补贴基数。

(2) 招用本市其他登记失业人员，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三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16%，失业保险补贴 0.8%，医疗保险补贴 10%，以各险种最低缴费基数为补贴基数。

(3) 对享受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本通知第（三）条）的企业，在其申请享受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时，核减已享受的相应补贴。

3. 申请时限。按规定办理单位就业登记或转移就业登记手续、履行劳动合同且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每满半年或一年的企业，可于次月起 90 日内提出申请。

## (二) 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 6 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

### 1. 申请条件

(1) 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2019 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 2019 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2%）；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019 年度裁员率=1-（2019 年 12 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19 年自然减员人数）/2018 年 12 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2) 2019 年度利税总额同比下降 50%以上，连续两个季度出现亏损，且 2020 年第一季度出现亏损的；

(3) 制定了稳定就业岗位措施的。

2. 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 2019 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企业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3.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于2020年4月1日至7月31日申请。企业通过互联网平台提出申请，经市审核小组联审通过。

### (三) 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截至4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一定比例的补贴。

#### 1. 申请条件

(1) 2020年前4个月月均缴纳失业保险费人数，不少于2019年月均缴纳失业保险费人数的；

(2) 不在北京市禁限目录内的，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微企业条件的；

(3) 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非国有企业，主要指注册在“中关村一区十六园”、“三城一区”或属于十大高精尖产业的企业。

#### 2. 补贴标准

(1)截至4月底企业月均缴纳失业保险人数与2019年月均缴纳失业保险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20%（不含）以内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30%的补贴；

(2)截至4月底企业月均缴纳失业保险人数与2019年月均缴纳失业保险人数相比增长20%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补贴；

(3) 补贴金额按照企业申报并经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核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金额的一定比例确定，最高补贴上限以2018年全口径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最高补贴6315元/人）。

#### 3. 补贴期限。2020年2月至4月。

4.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于2020年5月1日至7月31日申请。企业通过互联网平台提出申请，区人力社保部门进行审核，有疑问的报市审核小组联审通过。

### (四) 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享受了上述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企业，根据岗位需要，在 2020 年组织职工（含待岗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累计不低于 40 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的，对参加了培训的职工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技能培训补贴（以下简称“培训补贴”）。申领补贴时，参加了培训的职工须仍在本企业就业。

1. 培训内容。企业根据岗位技能需求和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培训内容，可包括岗位技能提升、工伤预防、安全生产等方面内容。

2. 组织方式。具备培训条件的企业可自行开展培训，也可委托本市各类院校、具备相应办学许可资质的社会培训机构开展，委托培训的须签订培训协议。可采取脱产培训，也可利用工作之余开展培训，还可采取边生产边培训等方式进行。培训实行实名制，培训结束后，应留存培训相关档案材料备查。

3. 线上培训。鼓励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线上培训，并引导未返京上岗职工积极参加，线上培训可累计计算培训课时。可利用企业自有或委托机构线上培训平台，通过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等灵活多样形式，开展线上培训。开展线上培训平台的技术条件和功能包括学员信息管理、实时查看、培训统计、数据导出功能；能进行线上授课，可采用在线直播授课、慕课（MOOC）、微课等；能记录培训过程。

4. 补贴资金。培训补贴资金从本市失业保险基金提取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若企业申领培训补贴时同时满足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中其他培训补贴政策申领条件，不得重复申领。企业可将培训补贴用于职工教育经费各项支出或缴纳本企业社会保险费。

## 二、申请拨付流程

### （一）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申领程序

全面推行“网上办”、“不见面”经办服务模式，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互联网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法人办事”-“用人单位岗补社补”、“企业失业保险返还”、“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http://www.rsj.beijing.gov.cn>）申请相应补贴。

企业通过互联网申报的，由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大数

据信息比对、核验，审核通过的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拨付资金；公示有异议的，由相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报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二）培训补贴申领程序

1. 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登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模块申请培训补贴，对本企业具备培训补贴条件和所填报信息真实性要做出承诺，并按照系统提示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和补贴申请，并上传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岗位名称、培训时间地点、培训课程内容及时数、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及批次、培训师资等内容）、学员花名册、委托培训协议、培训效果情况、培训课时相关材料等。培训课时相关材料一般包括与培训方案对应的考勤记录、相应截图、照片等。

2. 公示。经系统自动信息比对后，企业经营地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系统进行审核确认。审核通过的，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培训情况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调查核实后重新公示；审核不通过的，告知企业原因，符合条件的可重新申请。

3. 拨付。经审核和公示无异议后，由企业经营地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各企业培训补贴情况，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用款申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专账”支出账户，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支出账户将资金拨付至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其拨付至各企业。

4. 检查。在企业申请培训补贴期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按照国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19]142号）文件中支持企业开展新招用人员岗位适应性培训检查内容和要求执行。

## 三、工作要求

(一)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给予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和培训补贴等专项补贴，是企业共担风险，帮助企业共度难关，鼓励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重要措施，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增强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

(二) 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要强化信息共享，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行“信息多跑路，企业不跑路”的服务模式，简化优化申报程序，加快资金拨付速度，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互联网申报。

(三) 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各相关单位要强化审核、复核、拨付等环节和过程的监督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培训补贴信息要可查询、过程有管理、质量可追溯，完善各项补贴的日常监管和内部监管，畅通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七、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京政办发〔2020〕7号文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的通知》（2020.02.07）

### ◇政策网址：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002/t20200208\\_1626693.html](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002/t20200208_1626693.html)

### ◇政策原文：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切实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现就市属国有企业减免中小微企业租金事项通知如下：

1.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政策涉及的市属国有企业，是指市国资委监管的市管一级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子企业；中小微企业是指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各行业划型标准”确定并在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

2. 京内市属国有企业房产，是指位于北京市行政辖区内且权属为市属国有企业的房产。

3. 免收租金的情形，是指中小微企业承租京内市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开办便民设施、超市、药店、养老、教育培训、工业仓储等，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免收2月份租金。减收租金的情形，是指中小微企业承租京内市属国有企业房产用于办公用途的，减收2月份租金的50%。

4. 市属国有企业作为房屋出租方，承租方为非国有企业，又转租给符合减免政策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的，鼓励其为租户减免租金，对此给非国有企业（承租方）经核实造成实际损失的部分，非国有企业（承租方）可与市属国有房屋产权单位协商解决。

5. 中小微企业申请租金减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等符合相关要求的证明文件，及时向市属国有出租方提出申请。

6. 各市管企业要尽快按照本通知研究制定租金减免工作方案，指导督促所属房屋产权单位快速受理中小微企业租金减免申请，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直接办理租金减免手续。

7. 对于符合政策的租金减免，房屋租赁合同双方应及时履行修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等手续。同时，各市管企业做好涉及房屋出租的台账管理工作。

8. 区属国有企业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市国资委咨询电话：83970926、83970392)



## 八、北京市税务局支持疫情防控的相关措施说明 (2020.02.07)

### ◇政策网址: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wz/xxgk/tzgg/202002/t20200207\\_446874.html](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wz/xxgk/tzgg/202002/t20200207_446874.html)

### ◇政策原文:

2月5日,市政府印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中,我局相关工作是为经营困难企业办理延期纳税(第3条),具体包括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停业登记3个事项。有关政策解读及办理流程如下:

#### 一、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业务是指什么?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核准,是指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 办理流程链接: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wz/nsfw/bszn/sbns/yqsbns/201911/t20191107\\_429691.html](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wz/nsfw/bszn/sbns/yqsbns/201911/t20191107_429691.html)

#### 二、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业务是指什么?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是指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对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 办理流程链接: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wz/nsfw/bszn/sbns/dnsrbgnsdedbz/201911/t20191107\\_429692.html](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wz/nsfw/bszn/sbns/dnsrbgnsdedbz/201911/t20191107_429692.html)

#### 三、停业登记是指什么?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的停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 办理流程链接: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wz/nsfw/bszn/xxbg/tsssbg/201911/t20191106\\_429500.html](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wz/nsfw/bszn/xxbg/tsssbg/201911/t20191106_429500.html)

另外,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延长2月纳税申报期限具体如下:

2月	1-28日	1-28日	申报缴纳资源税(水资源税除外)、按期汇总缴纳纳税人和电子应税凭证纳税人申报缴纳印花税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申报缴纳世界文化遗产公园门票收入,彩票公益金、彩票业务费代收
	4-28日	4-28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代收

## 九、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延长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通告 2020 年第 2 号）（2020.02.21）

◇政策网址：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wz/sszc/zxwj/202002/t20200221\\_447416.html](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wz/sszc/zxwj/202002/t20200221_447416.html)

◇政策原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延长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20〕27 号），现将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进一步延长至 2 月 28 日（星期五）。

二、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到 2 月 28 日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最迟在政府宣布疫情防控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依法对其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价、不认定为非正常户。

纳税人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务行政许可”-“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补办延期申报手续”）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同时填写受疫情影响的正当理由（纳税人对其真实性负责），即可办理纳税申报。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21 日